

债券简称：20 华发 02
债券简称：20 华发 04
债券简称：20 华发 05
债券简称：21 华发 01
债券简称：22 华发 03

债券代码：163168.SH
债券代码：175401.SH
债券代码：175402.SH
债券代码：177557.SH
债券代码：137752.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 华发 02”，债券代码 163168）、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 华发 04”，债券代码 175401）、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 华发 05”，债券代码 175402）、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1 华发 01”，债券代码 177557）、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2 华发 03”，债券代码 13775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24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3）业务规模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其中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且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6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

2、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振平，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

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兵，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江超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江超杰、项目合伙人韩振平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兵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韩振平、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超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656 万元（不含差旅费）。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540 万（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减少 17.68%。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局对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 54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不含差旅费)，并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具体审计工作量对费用进行调整。

二、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正常业务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0 华发 02”、“20 华发 04”、“20 华发 05”、“21 华发 01”、“22 华发 05”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